



#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下管线探测与检测实训基地改造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地下管线探测与检测实训基地改造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4-G41195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4-G41195
2. 项目名称：地下管线探测与检测实训基地改造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6.96221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36.96221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实训教学视听系统	1	套
2	多媒体操作台	1	套
3	实训教学温控系统	1	套
4	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	1	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工程改造及设备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安全考核 B 本。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3.1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3.4 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08:30 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16:30。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3.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 00 分-9 点 30 分。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北校区）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010-519090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4年4月26日14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32号（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h>适用小微企业 声明函版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实训教学视听系统</td> <td>工业</td> <td>货物版</td> </tr> <tr> <td>多媒体操作台</td> <td>工业</td> <td>货物版</td> </tr> <tr> <td>实训教学温控系统</td> <td>工业</td> <td>货物版</td> </tr> <tr> <td>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td> <td>建筑业</td> <td>工程/服务版</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适用小微企业 声明函版本	实训教学视听系统	工业	货物版	多媒体操作台	工业	货物版	实训教学温控系统	工业	货物版	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	建筑业	工程/服务版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适用小微企业 声明函版本													
		实训教学视听系统	工业	货物版													
		多媒体操作台	工业	货物版													
实训教学温控系统	工业	货物版															
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	建筑业	工程/服务版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部分，供应商须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方式进行报价。</p>
11.1		<p><b>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72 万元。</b></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11.7.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p><u>(1)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p> <p><u>(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将非主体和非关键工作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明确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分包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p> <p>联系电话：010-51909015/15116933805；</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

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部分，供应商应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形式进行分项报价。
- 10.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5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3.7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7.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3.7.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3.7.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p><b>响应文件</b></p> <p>磋商文件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p>

- 13.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不涉及）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p>	否

		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3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分 1. 提供实训教学视听系统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提供实训教学温控系统中的新风系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得2分，未提供得0分。
		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	3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资质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得0分。
2	技术部分 (71分)	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三、服务标准及要求”中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为重点指标，全部满足得1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其它无标识的指标为一般项指标，全部满足得5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5分为止。超过10项以上不满足，得0分。 注：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需现场演示）	10分 针对地下管线探测与检测实训基地改造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需要投标供应商具备丰富的城市管网建设运行经验，能够根据地下管线探测与检测教学需求特点，协助校方进行实训基地的管网建设，通过初步勘察进行相应的管线设计规划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最大可能的体现企业对教学的支持能力。 演示形式：相关视频资料或PPT展示文件等。 时长：10分钟以内。 供应商提供的对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准确，对策有针对性，演示证明材料丰富，得10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演示证明材料较丰富，得7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略有欠缺，演示证明材料不足，得4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未提供演示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实施方案	35 分	<p>供应商经统一勘察现场并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施工图设计等。</p> <p><b>1. 施工方案（5 分）：</b>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可行得 5 分；施工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 3 分；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内容有欠缺，得 1 分；施工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2. 进度计划（5 分）：</b>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可行，得 5 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 3 分；安排有欠缺，得 1 分；安排不能满足工期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3. 质量保证措施（5 分）：</b>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全面，得 5 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内容有欠缺，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 分）：</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可行，得 5 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较完整，基本可，得 3 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有欠缺，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5. 应急保障措施（5 分）：</b>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p> <p>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可行，得 5 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有欠缺，得 1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严重不足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6. 施工图纸设计（10 分）：</b></p> <p>为了最大化支持教学及科研，本项目需对现场进行统一工勘，并提供地下管线探测与检测实训基地改造整套设计图纸资料，资料至少包含整体布局图、施工图等，以上图纸资料需加盖具备资质的设计院公章。</p> <p>设计图纸资料全面完整、实施性强得 10 分； 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基本完整，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基本完整，但实施性不强得 4 分； 设计图纸资料欠缺、实施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设计图纸或图纸未加盖设计院公章，得 0 分。</p>
	项目管理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的实施团队。组织

		团队		系统完善，人员配备合理，针对性强，岗位分工明确，团队成员中应有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管道工程等相关领域至少正高（含）以上职称 1 名专家和具备专业领导岗位从业经历的 1 名专家，团队人员专业结构能够有效的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人员岗位分工基本明确，针对性不足，配备的专家不满足要求得 2 分； 岗位不明确、人员配备不足，未配备相关专家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针对教学实训内容较贴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有较强针对性、科学可行、措施得力、流程规范有条理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得力、流程规范较有条理性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不足、措施不得力、流程规范条理性弱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 (15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5</p> <p>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此处评审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 及 3.3。</p>		
4	政策性 得分 (1 分)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厂家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b>合计 100 分</b>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专业群面向保障特大城市安全运行的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瞄准城市燃气、自来水、热力、排水、轨道交通、应急管理等企业事业单位的技术部门、生产运行部门、安全部门等，培养的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掌握地下管线运行维护、地铁车辆及机电设备维修、供水系统设备维护等安全技术，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城市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等相关专业技能，能从事城市管网运行操作维护、地铁车辆及机电设备检修维修、供水系统设备维护维修、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应急处置、智慧城市建设等岗位工作，成为服务于超大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行业领域的一线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

实训基地环境经过多年的运行，部分管道实训设施已无法开展正常的教学工作，在缺少维护的情况下，实训室已不能正常开展教学工作，迫切需要对相关设备及设施进行装修、改造、更新、完善各项环境建设及配套升级，最终系统开展专业群内涵建设。

项目建成后，能够更好的支撑学校城市运行与安全管理专业群教学和实训，改善办学环境，承接更多的实训及资源共享，可向首都城市生命线安全保障行业输送大量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有力支撑和保障首都城市运行安全；全面升级和促进信息技术与实践教学融合发展，促进职业教育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最大限度的发挥实训基地的作用，为职业教育数字化升级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二）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数：1369622.12 元。

#### （三）服务内容

表 1 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实训教学视听系统	1	套	是
2	多媒体操作台	1	套	否
3	实训教学温控系统	1	套	否

4	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	1	项	否
---	------------	---	---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工程改造及设备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服务地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

## 二、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

表 2 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实训教学视听系统	<p>一、主要功能要求：</p> <p>本项目实训教学视听系统主要包括视听显示终端 1 台、中央控制系统 1 台、触控面板 1 台、实训教学视听系统控制软件 1 套。系统整体设计应满足强光环境下教学视听实训效果，不惧环境光；系统采用高亮度、高对比度、高宽屏比的画面显示技术，提供最佳显示效果。能够结合中央控制系统及软件系统进行集中管理与维护。背景墙面需特殊材料处理保证画面效果，根据现场环境完成其他设备与本系统的集成调试工作。</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视听显示终端</p> <p>1) 采用 DLP 技术，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更好支持教学互动；</p> <p>#2) 支持不同环境光下的稳定传输，降低外界环境干扰，亮度<math>\geq 5600</math> 流明；</p> <p>3) 支持 HDR+HLG 解码技术，提高灰阶和高色彩对比度，对比度：<math>\geq 5000000: 1</math>；</p> <p>4) 支持 ALPD 光源技术，使用寿命：<math>\geq 25000</math> 小时（标准模式）；</p> <p>5) 整机功耗<math>\leq 370W</math>；待机功耗<math>&lt; 0.5W</math>；</p> <p>6) HDMI 输入接口：<math>\geq 2</math> 个；RGB 输入接口：<math>\geq 2</math> 个；有线 LAN：<math>\geq 1</math> 个 RJ45；扬声器输出：<math>\geq 10W</math> 单声道；</p> <p>#7) 支持多种 3D 模式，3D 课堂资源显示。</p>	1	套	货物

	<p>2. 中央控制系统</p> <p>1) 能够完成系统开关、信号控制、音频管理等教学功能;</p> <p>2) 采用 2U 机箱, 面板带 LCD 液晶显示屏, 实时显示系统状态及操作指示;</p> <p>3) 具备 HDMI 矩阵切换, 支持 HDMI 4K×2K ≥ 60Hz 分辨率, 支持 HDMI2.0 标准及 HDCP 功能, 支持 2D、3D 蓝光视频, 具有数字音频提取功能;</p> <p>4) 内置 FPG 数字硬件处理引擎, 支持视频格式转换功能, 可以将 VGA、CVBS 输入信号转换成全高清 HDMI 信号输出;</p> <p>5) 网络控制端口 ≥ 1 路, 可远程控制视听显示终端设备开启与关闭, 可通过网络批量下载设备控制代码, 方便做到远程设备维护;</p> <p>6) 弱继电器控制口 ≥ 2 路, 可连接讲台门及教室门开关。</p> <p>3. 触控面板</p> <p>1) 电容式可编程液晶显示屏 ≥ 7 英寸, 分辨率 ≥ 1024×600, 颜色 ≥ 65K;</p> <p>2) 界面风格、使用模式、控制功能等支持可编程定制, 界面灵活方便, 功能清晰简明;</p> <p>3) 支持单界面或多级界面跳转等多种触控及显示方式, 支持多个界面转换;</p> <p>4) 全双工与主机进行通讯, 可以真实显示整机工作状态;</p> <p>5) 操作界面可编辑, 图形界面支持图片、图形、文字、3D 按键;</p> <p>6) 支持面板锁定, 锁定界面可定制, 可显示提示信息或操作说明等;</p> <p>4. 实训教学视听系统控制软件</p> <p>1) 系统按照操作简单, 可实用性强, 易维护的原则进行设计;</p> <p>2) 在控制页面可对视听终端、多媒体电脑、门禁等设备的开启进行集中或分散控制;</p> <p>3) 系统支持多个显示终端间的相互切换及显示功能;</p>			
--	--	--	--	--

		<p>4) 系统具备逻辑编程能力, 可设置一键关机及连接控制教室内的各种声、光、电设备功能。</p> <p>三、其他要求:</p> <p>#提供视听显示终端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多媒体操作台	<p>一、主要功能需求:</p> <p>1. 操作台应采取模块化钢木结合结构体系, 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 上下两部分采用分体组装, 易于更新模块; 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 提供左右实木扶手, 整个讲台只使用一副滑轨。需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溜平固化处理, 重点部位须一次冲压成型; 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 R3。盖门采取翻转方式, 人性化设计。</p> <p>2. 规格: 1200*930*920mm±300mm;</p> <p>3. 操作台内可放设备: 教学终端、中控、实物展示台、键盘、显示器、电脑主机、功放等教学设备;</p> <p>4. 操作台具备防盗、防火、防尘、散热强等功能: 关闭时所有设备不外露, 必须借助钥匙才能开启。</p> <p>二、产品材质要求:</p> <p>1. ≥1.0mm 冷轧钢板、优质中密度板、铝型材和三聚氰胺颗粒板或高级 HPL 耐火板, 台面前端采用聚氨酯加模压成型的手枕边, 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且抗刮;</p> <p>2. 操作台面板耐磨层为≥1mm、台面厚度≥25mm、表面覆盖层采用具有耐热、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高密度颗粒板;</p> <p>3. 台面上方设有≥150mm 高的铝型材挡板, 便于悬挂显示器支架;</p> <p>4. 操作台较低部位的门板安装有阻尼铰链, 便于内部设备的安装和维护;</p> <p>5. 台体部分由台体侧、顶、底板、门、抽屉、门板组成, 可选实木颗粒门板, 材料厚度为≥16mm;</p> <p>6. 操作台安装键盘式抽屉, 键盘式抽屉底部</p>	1	套	货物

		做止滑挡板，防止键盘脱落； 7. 席位下面百叶式进气口、冷风通道设计，利于散热。			
3	实训教学温控系统	<p>本项目实训教学温控系统主要安装在管道综合实训室（综合室）内，综合室提供管网监控管理系统整个方案所需的电力、水源热源和燃气。同时，也是地下管网探测与检测试验场的操控中心，包括供水设施、燃气设施、气瓶、电加热锅炉、循环泵等设备。实训教学温控系统模拟市政综合室内设备运行所需环境，智能控制室内温度、湿度等环境数据，保证管网设备稳定运行。同时为实时监测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等泄漏、安全运行等状态参数提供稳定环境。实训教学温控系统主要包含新风系统 1 套，中央控制系统 1 套以及完成运行所需的管路建设等。</p> <p>一、新风系统主机，参数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单向流新风净化除湿一体机</li> <li>2. 除湿量：≥120L/D</li> <li>3. 风机类型：低噪高效离心风机</li> <li>4. 风机功率：220/250W</li> <li>5. 风速调节：高/低风速调节</li> <li>6. 噪音：≤50dB(A)</li> <li>7. 静压：180Pa</li> <li>8. 排水管径：DN25</li> <li>9. 排水方式：负压排水</li> <li>10. 过滤系统：初效 G4+高效 H13</li> <li>11. 净化系统：UV 杀菌灯+光氢离子</li> <li>12. 压缩机类型：转子式压缩机</li> <li>13. 节流方式：毛细管节流</li> <li>14. 制冷剂：R22</li> <li>15. 新风口管径：Φ160mm</li> <li>16. 回风口管径：Φ200mm</li> <li>17. 送风口管径：Φ200mm</li> <li>18. 新风量：0-400m<sup>3</sup>/h</li> </ol>	1	套	货物

		<p>19. 回风量：≥800m<sup>3</sup>/h</p> <p>20. 总风量：≥1200m<sup>3</sup>/h</p> <p>21. 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器</p> <p>22. 远程监控：Wifi+RS485+PM2.5</p> <p>23. 显示屏：钢化液晶触摸屏</p> <p>24. 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p> <p>25. 设备电源：220V/50hz</p> <p>26. 最大功率：1600W</p> <p>27. 最大电流：7.3A</p> <p>28. 设备尺寸：1115*630*385mm±100mm</p> <p>#29.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0. 投标产品制造商资质：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中央控制系统包括1台主机、2台室内分机、1台内机，其参数要求如下：</p> <p>1. 主机（1台）：①双风扇侧出风；②制冷量/制热量：≥25kW/25kW；③APF值：≥5；④运转音：≤60dB；</p> <p>2. 室内分机（2台）：①360度环绕出风；②制冷量/制热量：≥7.0kW/8.0kW；</p> <p>3. 内机（1台）：①360度环绕出风；②制冷量/制热量：≥12.5kW/14.0kW。</p> <p>三、包含配套管路配件等安装、调试等。</p>			
4	实训基地改造工程 施工	<p>地下管网探测与检测试验场主要完成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燃气管网和热力管网的安装、检测、实验和参观等教学活动。</p> <p>一、本项目主要完成对管网设施的改造、维护、基础环境装修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分部分项工程</p> <p>1. 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土建结构工程；</p> <p>2. 其他室外区域路面-土建结构工程；</p> <p>3. 室外区域文化-土建结构工程；</p>	1	项	工程（详见表3：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内容清



		<p>4. 管道天井室改造-土建结构工程；</p> <p>5. 管道实训室装修；</p> <p>6. 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维修工程；</p> <p>7. 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燃气管道-安装工程；</p> <p>8. 管道天井室改造-安装工程；</p> <p>9. 管道实训室电路改造；</p> <p>10. 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电路维修安装工程。</p> <p>（二）措施项目</p> <p>1. 安全文明施工；</p> <p>2. 现场管理；</p> <p>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p> <p>4. 脚手架工程；</p> <p>5. 二次搬运；</p> <p>6.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p> <p>三、本项目供应商需要结合项目需求及现场踏勘情况，提供地下管线探测与检测实训基地改造整套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资料，资料至少包含设计方案、整体布局图、施工图等。以上图纸资料需加盖具备资质的设计院公章。</p>			单)
--	--	---	--	--	----

表 3 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内容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改造内容
1	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土建结构工程	根据要求完成室外管道实训区域的管沟土方开挖 1 项、土方回填 1 项、平整场地 1 项、路面垫层新做 1 项、沥青道路新做 1 项等配套工程。
2	其他室外区域路面-土建结构工程	根据要求完成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周边篮球场及道路的塌陷区域维修，包括路面切割 1 项、拆除原沥青道路面层 1 项和沥青道路新做 1 项。
3	室外区域文化-土建结构工程	根据要求完成室外实训区域的文化宣传建设工作，包括宣传橱窗 3 个、室外休闲座椅 2 套、室外导视牌 1 个及地面标线及文字 1 项等。

4	管道天井室改造 -土建结构工程	<p>1. 完成现有天井室内墙面的改造，包括墙面砖拆除 1 项、抹灰 1 项、做防水层 1 项、做防水保护层 1 项、支模板 1 项、做钢筋混凝土层面 1 项、贴瓷砖 1 项等；</p> <p>2. 完成天井室地面混凝土基础改造 1 项；</p> <p>3. 完成天井室内管道维护工作，包括管道金属面油漆新做 1 项、天井外墙壁瓷砖拆除 1 项、天井外墙面重新贴砖 1 项；</p> <p>4. 完成天井内楼梯拆除及恢复 1 项、天井外玻璃拆除及安装（保护性拆除）1 项、天井外玻璃清洁 1 项等。</p>
5	管道实训室装修	<p>1. 完成管道实训室地面改造工程，包括基层拆除 1 项、地面铺装 1 项；</p> <p>2. 完成管道实训室墙面改造工程，包括室内墙面处理 1 项；</p> <p>3. 完成管道实训室顶面改造工程，包括原吊顶拆除 1 项、天棚吊顶新做 1 项；</p> <p>4. 完成管道实训室门窗工程改造，包括木质门的拆除与安装 1 项、金属窗拆除与安装 1 项等；</p> <p>5. 完成管道实训室其它工程改造，包括外墙面处理 1 项、顶部防水处理 1 项、现有大屏及多媒体设备拆除 1 项、投影墙面处理 1 项、实训室展板 1 项等。</p>
6	东教学楼实训基地 维修工程	<p>根据要求完成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维修工程，包括实训基地顶部防水处理 1 项、室内墙面处理 1 项、管道实训设备翻新 1 项、有限空间实训室管道翻新 1 项等。</p>
7	室外管道实训区 域地面燃气管道 -安装工程	<p>根据要求完成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燃气管道的购置安装，包括新增燃气 PE 管道的安装 1 项、配套管路配件安装 1 项、阀门井制安 1 项、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项以及完成相应的设备及管路对接调试等工程。</p>
8	管道天井室改造 -安装工程	<p>1. 完成管道天井室内设备、管道保温层拆除与新装 1 项；</p> <p>2. 完成管道天井室内供热管道的更换 1 项；</p> <p>3. 完成管道天井室内灯具的拆除与新装 1 项。</p>

9	管道实训室电路改造-安装工程	根据室内设备的布置及教学需求，完成实训室强弱电改造 1 项和配套弱电调试 1 项等。
10	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电路维修-安装工程	东教学楼实训基地部分电路线缆外漏，存在安全隐患，需完成相应的电路线槽维修 1 项等。

**备注：**以上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中的工程项及工程量为估算，具体实施以满足现场需求为准。

###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施工范围

本项目地下管线探测与检测实训基地改造工程主要涉及管道实训区室外改造工程、管道实训室（综合室）室内部分含天井室（剖面室）改造、管道实训区室外公共场地改造和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维修改造几大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1、管道实训区改造工程

- 1) 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土建结构工程
- 2) 其他室外区域路面-土建结构工程
- 3) 室外区域文化-土建结构工程
- 4) 管道天井室改造-土建结构工程
- 5) 管道实训室装修-土建结构工程
- 6) 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 7) 管道天井室改造-安装工程
- 8) 管道实训室-安装工程

##### 2、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维修

- 1) 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维修-土建结构工程
- 2) 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电路维修-安装工程

#### （二）实训场地改造项目工程要求

1、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土建结构工程施工要求：按照城市管网安装及实际教学需求进行设计实施，建成后主要模拟管道在室外地下的运行状况，可完成相应的仪器监测和测量演练。主要工艺包括原始基层清理成工作面，然后进行实训模拟管道的开挖安装，最后完成各基础面的回填硬化。

2、其他室外区域路面-土建结构工程施工要求：维护现有操场及路面塌陷的区域修复工作，包括坑槽填补、裂缝填充、表面封层等。保证整体美观，与周边路面衔接顺畅，延长使用寿命。

3、室外区域文化-土建结构工程施工要求：根据实训场地教学需求，增加标志牌、休闲座椅、橱窗展位及地面标线宣传设计等，文化广告选材应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腐蚀性、抗紫外线性能等，确保画面清晰、色彩鲜艳，且能长期保持良好的展示和使用效果。制作过程中应保证设施的结构牢固、安装稳定，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4、管道天井室改造-土建结构工程施工要求：根据教学实训需求，先进行顶面、地面、墙面等基础设施的拆除工作，拆除后的工程垃圾运输到学校指定区域处理，拆除过程中注意用电及高空作业安全。然后进行顶面、地面、墙面等基础设施的二次装修施工。

5、管道实训室装修施工要求：拆除原有实训室的设备设施，对地面、室内外墙面、室内外顶面、门窗等进行装修改造。

6、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维修工程施工要求：对东教学楼实训基地进行顶面防水维修、墙面维修、踢脚线维修、管道设备漆面翻新等零星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场地教学设备进行安全防护，避免损坏，影响正常教学。

7、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施工要求：根据校方教学需求，模拟地下管网建设，对相应的管道、阀井等进行标准化规范按照，满足教学实训要求。

8、管道天井室改造-安装工程施工要求：维护现有天井内的实训管道，对损坏严重的管路进行拆除重装，更换管路配件及现天井室内的灯具。

9、管道实训室电路改造施工要求：以满足实训室教学设备用电及联网使用需求，同时多媒体教学设施和温控系统的供电需求。布线要求：强弱电线路路由必须使用金属管或PVC线槽铺设，保护线缆安全，同时避免强弱电线路电磁干扰，需分开路由布设。开槽应横平竖直，利于维护；需要墙面开槽的地方，必须待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密封。

10、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电路维修安装工程施工要求：根据校方实训设备电气用电安全需求，对现场老化线路进行测试维修，规范化用电安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好建筑物的其他设施，避免造成损坏。

### （三）工程现场情况及现场管理要求

1、食宿供应条件：由投标单位在场外自行解决。

2、垂直运输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投标单位应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编制响应

文件时对此作出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4、磋商文件中反映涉及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投标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适时考虑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如遇重要活动，现场应根据采购人代表的指令来确定是否暂停施工，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窝工、停工费用，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另行记取。

6、施工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做好临时围挡。

7、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并配备工牌。

8、物资进场、隐蔽工程等，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人现场工程人员进行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步工作。

9、本工程所涉及任何报验、报批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且中标单位不得因此类事项对招标单位构成实质影响。

10、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安全保卫相关规定。

11、施工前，现场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成品遭到损坏，本着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无条件进行修复，因为拖延而影响工期的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惩罚。

12、在施工过程中，需保证在招标单位提出施工要求时，按要求按时到岗，并听从招标单位要求施工，整个施工过程均须遵照招标单位要求执行。

#### **（四）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安全防火措施**

为了提高在建项目的文明施工、安全防范等管理工作，彻底杜绝工地现场的火灾隐患，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禁止挪用大楼消防器材；通道进出口禁止堆放物品和封堵；现场必须自备灭火器。投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设固定吸烟处并有明显标志。投标单位须进行长效管理并承担责任。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不得校内吸烟，违章者每次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50 元。

2、施工期间的安全、防火、防盗、防电、防水、防燃气泄漏由投标单位统一负责。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损失。

3、施工方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安全无事故。

4、投标单位完全服从采购人和监理方的现场管理职能，进行安全、文明、进度、

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对于特殊岗位需要持证上岗，投标单位有义务就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全责。

5、严禁高空抛物。施工中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先集中，放到指定地点，严禁向下抛洒扬尘。一旦发现，每次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施工期间，禁止在施工现场范围内设置任何形式的宿舍，一经发现，须立即清理、整改，且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或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等由投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7、现场垃圾堆放整齐，定期清理。由投标单位自己产生的垃圾自己负责清理或销毁。施工现场要求做到材料分类归放整齐，易燃易爆品单独专库存放专人管理，材料归放做好标识。

8、投标单位应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保障工作，尽量避免施工队周围原有建筑和周边人员的损害。如出现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全权负责赔偿。

9、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缓建及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有关问题时，投标单位应对在建项目做好安全管理。

#### **四、人员配备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的实施团队。团队组织系统完善，人员配备合理，针对性强，岗位分工明确，团队中应有市政工程、管道工程、燃气与热力工程等相关领域至少正高以上职称 1 名专家和具备专业领导岗位从业经历的 1 名专家，团队人员专业结构能够有效的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满足本项目要求。

#### **五、其他要求：**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免费维修。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更换的设备免费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

4、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分钟电话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到现场后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货物不能在 48 小时内修复，供应商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业务需求。

6、技术培训：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的人员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7、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

8、现场勘查：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工勘，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实际工程量以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现场工勘为准。

## 六、现场踏勘：

本项目仅安排一次现场踏勘，请供应商遵守校方相关要求按时参加，每个单位仅限 1-2 名代表参加，需携带【身份证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组织，请各供应商务必准时签到以证明出席，过时不候。

现场踏勘主要是对本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踏勘，请供应商在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实施内容以踏勘为准，现场测算需供应商自行携带设备、辅材等。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踏勘集合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

联系人：成志凯

联系电话：13426200868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第一条 采购事项及内容

表 1 采购事项及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实训教学视听系统	<p>一、主要功能要求：</p> <p>本项目实训教学视听系统主要包括视听显示终端 1 台、中央控制系统 1 台、触控面板 1 台、实训教学视听系统控制软件 1 套。系统整体设计应满足强光环境下教学视听实训效果，不惧环境光；系统采用高亮度、高对比度、高宽屏比的画面显示技术，提供最佳显示效果。能够结合中央控制系统及软件系统进行集中管理与维护。背景墙面需特殊材料处理保证画面效果，根据现场环境完成其他设备与本系统的集成调试工作。</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视听显示终端</p> <p>1) 采用 DLP 技术，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更好支持教学互动；</p> <p>#2) 支持不同环境光下的稳定传输，降低外界环境干扰，亮度<math>\geq 5600</math> 流明；</p> <p>3) 支持 HDR+HLG 解码技术，提高灰阶和高色彩对比度，对比度：<math>\geq 5000000: 1</math>；</p> <p>4) 支持 ALPD 光源技术，使用寿命：<math>\geq 25000</math> 小时（标准模式）；</p>	1	套	货物

	<p>5) 整机功耗<math>\leq</math>370W; 待机功耗<math>&lt;</math>0.5W;</p> <p>6) HDMI 输入接口: <math>\geq</math>2 个; RGB 输入接口: <math>\geq</math>2 个; 有线 LAN: <math>\geq</math>1 个 RJ45; 扬声器输出: <math>\geq</math>10W 单声道;</p> <p>#7) 支持多种 3D 模式, 3D 课堂资源显示。</p> <p>2. 中央控制系统</p> <p>1) 能够完成系统开关、信号控制、音频管理等教学功能;</p> <p>2) 采用 2U 机箱, 面板带 LCD 液晶显示屏, 实时显示系统状态及操作指示;</p> <p>3) 具备 HDMI 矩阵切换, 支持 HDMI 4K<math>\times</math>2K <math>\geq</math>60Hz 分辨率, 支持 HDMI2.0 标准及 HDCP 功能, 支持 2D、3D 蓝光视频, 具有数字音频提取功能;</p> <p>4) 内置 FPG 数字硬件处理引擎, 支持视频格式转换功能, 可以将 VGA、CVBS 输入信号转换成全高清 HDMI 信号输出;</p> <p>5) 网络控制端口<math>\geq</math>1 路, 可远程控制视听显示终端设备开启与关闭, 可通过网络批量下载设备控制代码, 方便做到远程设备维护;</p> <p>6) 弱继电器控制口<math>\geq</math>2 路, 可连接讲台门及教室门开关。</p> <p>3. 触控面板</p> <p>1) 电容式可编程液晶显示屏<math>\geq</math>7 英寸, 分辨率<math>\geq</math>1024<math>\times</math>600, 颜色<math>\geq</math>65K;</p> <p>2) 界面风格、使用模式、控制功能等支持可编程定制, 界面灵活方便, 功能清晰简明;</p> <p>3) 支持单界面或多级界面跳转等多种触控及显示方式, 支持多个界面转换;</p> <p>4) 全双工与主机进行通讯, 可以真实显示整机工作状态;</p> <p>5) 操作界面可编辑, 图形界面支持图片、图形、文字、3D 按键;</p> <p>6) 支持面板锁定, 锁定界面可定制, 可显示提示信息或操作说明等;</p> <p>4. 实训教学视听系统控制软件</p> <p>1) 系统按照操作简单, 可实用性强, 易维护的原则进行设计;</p> <p>2) 在控制页面可对视听终端、多媒体电脑、门禁等设备的开启进行集中或分散控制;</p> <p>3) 系统支持多个显示终端间的相互切换及显示功</p>			
--	--	--	--	--

		能： 4) 系统具备逻辑编程能力，可设置一键关机及连接控制教室内的各种声、光、电设备功能。 三、其他要求： #提供视听显示终端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多媒体操作台	一、主要功能需求： 1. 操作台应采取模块化钢木结合结构体系，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上下两部分采用分体组装，易于更新模块；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提供左右实木扶手，整个讲台只使用一副滑轨。需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溜平固化处理，重点部位须一次冲压成型；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 R3。盖门采取翻转方式，人性化设计。 2. 规格：1200*930*920mm±300mm； 3. 操作台内可放设备：教学终端、中控、实物展示台、键盘、显示器、电脑主机、功放等教学设备； 4. 操作台具备防盗、防火、防尘、散热强等功能：关闭时所有设备不外露，必须借助钥匙才能开启。 二、产品材质要求： 1. ≥1.0mm 冷轧钢板、优质中密度板、铝型材和三聚氰胺颗粒板或高级 HPL 耐火板，台面前端采用聚氨酯加模压成型的手枕边，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且抗刮； 2. 操作台面板耐磨层为≥1mm、台面厚度≥25mm、表面覆盖层采用具有耐热、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高密度颗粒板； 3. 台面上方设有≥150mm 高的铝型材挡板，便于悬挂显示器支架； 4. 操作台较低部位的门板安装有阻尼铰链，便于内部设备的安装和维护； 5. 台体部分由台体侧、顶、底板、门、抽屉、门板组成，可选实木颗粒门板，材料厚度为≥16mm； 6. 操作台安装键盘式抽屉，键盘式抽屉底部做止滑挡板，防止键盘脱落； 7. 席位下面百叶式进气口、冷风通道设计，利于散热。	1	套	货物
3	实训教学温控系统	本项目实训教学温控系统主要安装在管道综合实训室（综合室）内，综合室提供管网监控管理系	1	套	货物

	<p>统整个方案所需的电力、水源热源和燃气。同时，也是地下管网探测与检测试验场的操控中心，包括供水设施、燃气设施、气瓶、电加热锅炉、循环泵等设备。实训教学温控系统模拟市政综合室内设备运行所需环境，智能控制室内温度、湿度等环境数据，保证管网设备稳定运行。同时为实时监测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等泄漏、安全运行等状态参数提供稳定环境。实训教学温控系统主要包含新风系统1套，中央控制系统1套以及完成运行所需的管路建设等。</p> <p>一、新风系统主机，参数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型：单向流新风净化除湿一体机</li> <li>2. 除湿量：<math>\geq 120\text{L/D}</math></li> <li>3. 风机类型：低噪高效离心风机</li> <li>4. 风机功率：220/250W</li> <li>5. 风速调节：高/低风速调节</li> <li>6. 噪音：<math>\leq 50\text{dB(A)}</math></li> <li>7. 静压：180Pa</li> <li>8. 排水管径：DN25</li> <li>9. 排水方式：负压排水</li> <li>10. 过滤系统：初效 G4+高效 H13</li> <li>11. 净化系统：UV 杀菌灯+光氢离子</li> <li>12. 压缩机类型：转子式压缩机</li> <li>13. 节流方式：毛细管节流</li> <li>14. 制冷剂：R22</li> <li>15. 新风口管径：<math>\Phi 160\text{mm}</math></li> <li>16. 回风口管径：<math>\Phi 200\text{mm}</math></li> <li>17. 送风口管径：<math>\Phi 200\text{mm}</math></li> <li>18. 新风量：<math>0-400\text{m}^3/\text{h}</math></li> <li>19. 回风量：<math>\geq 800\text{m}^3/\text{h}</math></li> <li>20. 总风量：<math>\geq 1200\text{m}^3/\text{h}</math></li> <li>21. 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器</li> <li>22. 远程监控：Wifi+RS485+PM2.5</li> <li>23. 显示屏：钢化液晶触摸屏</li> <li>24. 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li> <li>25. 设备电源：220V/50hz</li> <li>26. 最大功率：1600W</li> </ol>			
--	--	--	--	--

		<p>27. 最大电流：7.3A</p> <p>28. 设备尺寸：1115*630*385mm±100mm</p> <p>#29.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0. 投标产品制造商资质：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中央控制系统包括1台主机、2台室内分机、1台内机，其参数要求如下：</p> <p>1. 主机（1台）：①双风扇侧出风；②制冷量/制热量：≥25kW/25kW；③APF值：≥5；④运转音：≤60dB；</p> <p>2. 室内分机（2台）：①360度环绕出风；②制冷量/制热量：≥7.0kW/8.0kW；</p> <p>3. 内机（1台）：①360度环绕出风；②制冷量/制热量：≥12.5kW/14.0kW。</p> <p>三、包含配套管路配件等安装、调试等。</p>			
4	实训基地改造工程 施工	<p>地下管网探测与检测试验场主要完成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燃气管网和热力管网的安装、检测、实验和参观等教学活动。</p> <p>一、本项目主要完成对管网设施的改造、维护、基础环境装修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分部分项工程</p> <p>1. 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土建结构工程；</p> <p>2. 其他室外区域路面-土建结构工程；</p> <p>3. 室外区域文化-土建结构工程；</p> <p>4. 管道天井室改造-土建结构工程；</p> <p>5. 管道实训室装修；</p> <p>6. 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维修工程；</p> <p>7. 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燃气管道-安装工程；</p> <p>8. 管道天井室改造-安装工程；</p> <p>9. 管道实训室电路改造；</p> <p>10. 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电路维修安装工程。</p> <p>（二）措施项目</p> <p>1. 安全文明施工；</p> <p>2. 现场管理；</p> <p>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p>	1	项	工程 （详见表3：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工作内容清单）

		<p>4. 脚手架工程；</p> <p>5. 二次搬运；</p> <p>6.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p> <p>三、本项目供应商需要结合项目需求及现场踏勘情况，提供地下管线探测与检测实训基地改造整套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资料，资料至少包含设计方案、整体布局图、施工图等。以上图纸资料需加盖具备资质的设计院公章。</p>			
--	--	---	--	--	--

（注：详见磋商文件。）

**表 2 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内容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改造内容
1	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土建结构工程	根据要求完成室外管道实训区域的管沟土方开挖 1 项、土方回填 1 项、平整场地 1 项、路面垫层新做 1 项、沥青道路新做 1 项等配套工程。
2	其他室外区域路面-土建结构工程	根据要求完成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周边篮球场及道路的塌陷区域维修，包括路面切割 1 项、拆除原沥青道路面层 1 项和沥青道路新做 1 项。
3	室外区域文化-土建结构工程	根据要求完成室外实训区域的文化宣传建设工作，包括宣传橱窗 3 个、室外休闲座椅 2 套、室外导视牌 1 个及地面标线及文字 1 项等。
4	管道天井室改造-土建结构工程	<p>1. 完成现天井室内墙面的改造，包括墙面砖拆除 1 项、抹灰 1 项、做防水层 1 项、做防水保护层 1 项、支模板 1 项、做钢筋混凝土层面 1 项、贴瓷砖 1 项等；</p> <p>2. 完成天井室地面混凝土基础改造 1 项；</p> <p>3. 完成天井室内管道维护工作，包括管道金属面油漆新做 1 项、天井外墙壁瓷砖拆除 1 项、天井外墙面重新贴砖 1 项；</p> <p>4. 完成天井内楼梯拆除及恢复 1 项、天井外玻璃拆除及安装（保护性拆除）1 项、天井外玻璃清洁 1 项等。</p>

5	管道实训室装修	<p>1. 完成管道实训室地面改造工程，包括基层拆除 1 项、地面铺装 1 项；</p> <p>2. 完成管道实训室墙面改造工程，包括室内墙面处理 1 项；</p> <p>3. 完成管道实训室顶面改造工程，包括原吊顶拆除 1 项、天棚吊顶新做 1 项；</p> <p>4. 完成管道实训室门窗工程改造，包括木质门的拆除与安装 1 项、金属窗拆除与安装 1 项等；</p> <p>5. 完成管道实训室其它工程改造，包括外墙面处理 1 项、顶部防水处理 1 项、现有大屏及多媒体设备拆除 1 项、投影墙面处理 1 项、实训室展板 1 项等。</p>
6	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维修工程	根据要求完成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维修工程，包括实训基地顶部防水处理 1 项、室内墙面处理 1 项、管道实训设备翻新 1 项、有限空间实训室管道翻新 1 项等。
7	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根据要求完成室外管道实训区域地面燃气管道的购置安装，包括新增燃气 PE 管道的安装 1 项、配套管路配件安装 1 项、阀门井制安 1 项、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 项以及完成相应的设备及管路对接调试等工程。
8	管道天井室改造-安装工程	<p>1. 完成管道天井室内设备、管道保温层拆除与新装 1 项；</p> <p>2. 完成管道天井室内供热管道的更换 1 项；</p> <p>3. 完成管道天井室内灯具的拆除与新装 1 项。</p>
9	管道实训室电路改造-安装工程	根据室内设备的布置及教学需求，完成实训室强弱电改造 1 项和配套弱电调试 1 项等。
10	东教学楼实训基地电路维修-安装工程	东教学楼实训基地部分电路线缆外漏，存在安全隐患，需完成相应的电路线槽维修 1 项等。

备注：以上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中的工程项及工程量为估算，具体实施以满足现场需求为准。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

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一致。如乙方更换人员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响应资质。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 \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XXX 元，大写：XXX。

乙方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可进场施工，自进场施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程建设内容并交付全部标的货物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中间款，即人民币小写 XXX，大写：XXX。

甲方对所有工程等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XXX，大写：XXX。

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违约情形均已按甲方要求妥善解决，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_\_\_\_\_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 %，即（大写）圆整（¥\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的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7）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交付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就工作成果的修改、调整工作不限次数，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问题之处，针对需重新调整或更换相关内容或服务的，乙方需在 5 日内改正，直至符合甲方及合同要求为止。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9）甲乙双方如因内容标准问题发生分歧或矛盾时，应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方案，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意见提供服务。

（10）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认，以该指派代表签字认可为准，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文件为验收依据，但该文件并不排除针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问题而索赔的权利。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服务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服务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针对施工工程，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所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安排人员均持证上岗，保证文明安全作业，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作业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保证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5)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地使用。

(7)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任务。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9)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交付任务。

(10)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11)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对本项目交付物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免费派遣专人负责解决问题，提供咨询解答、系统调整、数据备份、异常处理等。

(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

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2. 质保期内，乙方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3. 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 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证期后的技术支持和年服务费标准双方协商。任何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5. 如因乙方导致的项目变更、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自担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 的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相关业务资格，如乙方不具备或丧失相关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7.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9.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10. 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 仅当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